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309号

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、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出具相关说明的单位是否属于有权机关，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

大违法行为。

请保荐机构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5月15日印发
